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知识点】个人所得税征税范围（九项）

一、工资、薪金所得

1. 个人**因任职或受雇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属于**非独立**个人劳动所得。
2. **退休人员再任职**取得的收入，按“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税。
3. 个人取得**公务交通、通信补贴**收入**扣除**一定标准的公务费用，按“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税。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4. 以下**不属于**工资、薪金性质的补贴、津贴，**不征个税**：

(1) 独生子女补贴。

(2) 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未纳入基本工资总额的补贴、津贴差额和家属成员的副食品补贴。

(3) 托儿补助费。

(4) 差旅费津贴。

(5) 误餐补助。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指按财政部门规定,个人因公在城区、郊区工作,不能在工作单位或返回就餐,确实需要在外就餐的,根据实际误餐顿数,按规定的标准领取的误餐费。

但是,一些单位以误餐补助名义发给职工的补贴、津贴,应当并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税。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例题·多选题】个人取得的以下所得，需要按工资、薪金所得计缴个人所得税的有（ ）。

- A. 年终奖
- B. 误餐补助
- C. 差旅费津贴
- D. 独生子女补贴
- E. 退休人员再任职取得的收入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答案：AE

解析：误餐补助、差旅费津贴、独生子女补贴不属于工资、薪金性质的补贴、津贴，不征个税。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二、劳务报酬所得

1. 个人**独立从事**各种非雇佣的所得。

包括：设计、装潢、安装、制图、化验、测试、医疗、法律、会计、咨询、讲学、翻译、审稿、书画、雕刻、影视、录音、录像、**演出、表演**、广告、展览、技术服务、介绍服务、经纪服务、代办服务以及其他劳务取得的所得。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2. 企业和单位对其营销业绩突出的**非雇员**以培训班、研讨会、工作考察等名义组织旅游活动，通过免收差旅费、旅游费对个人实行的营销业绩奖励（包括实物、有价证券等），应根据所发生费用的全额作为该营销人员当期的劳务收入，按照“劳务报酬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3. 个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且**不在**公司任职、受雇的，取得的董事费、监事费按“**劳务报酬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在**公司（包括关联公司）任职、受雇，同时兼任董事、监事的，应将董事费、监事费与个人工资收入合并，统一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缴纳个税。

4. **个人兼职**取得的收入应按照“劳务报酬所得”应税项目缴纳个税。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三、稿酬所得

1. 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等形式出版、发表而取得的所得。
2. 对不以图书、报刊出版、发表的翻译、审稿、书画所得归为“劳务报酬所得”。
3. 作者去世后，对取得其遗作稿酬的个人，按“稿酬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四、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1. 个人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
2. 提供著作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不包括稿酬所得**。
3. 对于**剧本作者**从电影、电视剧的制作单位取得的**剧本使用费**，不再区分剧本的使用方是否为其任职单位，统一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项目计征个税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重要提示】

1. 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等四项所得称为“综合所得”，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先预征，再汇缴）

2. 非居民个人取得上述四项所得，按月或者按次分项计算个人所得税。（只需代扣，无需汇缴）

3. 纳税人（包括居民个人、非居民个人）取得后面第五项至第九项所得，分别计算个人所得税。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五、经营所得

1. 个体工商户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的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境内注册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的所得。

2.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个人投资者以企业资金为本人、家庭成员及其相关人员支付**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消费性支出及购买汽车、住房等财产性支出，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利润分配，并入投资者个人的生产经营所得，依照“经营所得”计征个税。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1. 除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的个人投资者，以企业资金为本人、家庭成员及其相关人员支付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消费性支出及购买汽车、住房等财产性支出，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的红利分配，依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税→上述支出**不允许**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2. 纳税年度内个人投资者从其投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除外）借款，**在该纳税年度终了后既不归还又未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的**，其未归还的借款可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的红利分配，依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税。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七、财产租赁所得

个人出租不动产、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包括个人取得的**财产转租收入**。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八、财产转让所得

1. 个人转让有价证券、股权、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不动产、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2. 对股票转让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特指对个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转让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非原始股**股票转让所得。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1) 对个人取得的转让上述上市公司**原始股，限售股**的所得，需要依法按“财产转让所得”计征个税。

应纳税所得额=限售股转让收入-（限售股原值+合理税费）

如果纳税人**未能提供**完整、真实的限售股原值凭证的，不能准确计算限售股原值的，主管税务机关一律**按限售股转让收入的15%核定**限售股原值及合理税费。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2) 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缴纳个税时，纳税地点为**发行限售股的上市公司所在地**。（新）

上市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负责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证券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予以协同管理**。

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原始股缴纳个税的有关征管服务事项，依照上述规定。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简答题】简要说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增值税和个税计征规定。

答案：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不缴纳增值税。

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以实际转让收入减去成本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余额计算个人所得税。

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缴纳个税时，纳税地点为**发行限售股的上市公司所在地**。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九、偶然所得

1. 个人得奖、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
2. 个人为单位或他人提供**担保获得收入**，按照“偶然所得”

项目计算缴纳个税。

3. 资产出售方企业自然人股东取得的**不竞争款项所得**，应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税。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知识点】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1. 《综合所得税率表》（七级超额累进税率）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36000元的	3	0
2	超过36000元至 144000元的部分	10	2520
3	超过144000元至 300000元的部分	20	16920
.....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综合所得税率表》主要适用于以下情形：

- (1) 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时。
- (2) 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时。
- (3) 居民个人取得股权激励收入。
- (4) 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取得的连续性劳务报酬预扣预缴时。
- (5) 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
- (6) 个人退休后“**按年**”取得年金待遇。
- (7) 个人**提前退休**取得的一次性补贴收入。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2. 《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月度税率表）》

级数	月度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3000元的	3	0
2	超过3000元至 12000元的部分	10	210
3	超过12000元至 25000元的部分	20	1410
.....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月度税率表）》主要适用于以下情形：

- （1）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时。
- （2）居民个人取得年终奖单独计税时。
- （3）个人取得内部退养取得一次性收入。
- （4）个人退休后“按月”或“按季度”取得年金待遇。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3. 《经营所得税率表》（五级超额累进税率）。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30000元的	5	0
2	超过30000元至90000元的部分	10	1500
3	超过90000元至300000元的部分	20	10500
.....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4. 承包、承租人对企业经营成果**不拥有所有权**，仅是按合同（协议）规定取得一定所得的，其所得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征税，纳入年度综合所得，适用七级超额累进税率。

承包、承租人按合同（协议）的规定只向发包、出租方缴纳一定费用后，**企业经营成果归其所有的**，承包、承租人取得的所得，按“经营所得”项目，适用五级超额累进税率。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5.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均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20%**。

6. 对个人按市场价格出租的居民住房取得的所得，自2001年1月1日起**暂减按10%**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